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神剑及嘉业航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马鞍山神剑及嘉业航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